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园艺学院文件

园艺〔2024〕1号

园艺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配置及管理办法

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与管理办法》（校研发〔2023〕234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发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学院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建立与园艺学科、科研团队发展相适应的招生指标分配机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2024年度以通讯作者发表学校认定的G1刊论文的博士生导师，奖励1个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2025年度及以后将不再奖励。

第二条 学校核拨指标数扣除第一条奖励指标数及学校配置专项指标后，计为学院配置指标，依据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计算

结果，由高到低排序配置，配置最低分值作为基数，补偿上一年度指标获取情况。补偿只计算学院配置指标的转移情况，不计算学校配置专项指标的转移情况。

招生指标=配置指标×{（博导科研经费/学院科研经费）×0.4+（博导科研成果/学院科研成果）×0.6}；科研经费以财务系统入账结果为准，科研成果（正式发表或取得）计算分值按照学院年度奖励计算办法执行，同一个科研成果只能用于一位导师的年审和博士指标科研成果认定。

第三条 每位博士生导师每年招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总数不得超过2名，招收农业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得超过1名。

第四条 学校配置专项（学术学位博士生）指标超过2名的部分，原则上由指标获得者在所在科研团队内部分配。

第五条 农业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标分配按照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计算结果排序，与学术学位博士生招生指标进行调换，调换数量至学校核拨指标数为止。学校配置专项（学术学位博士生）指标超过2名的导师，可以使用超出部分进行调换，调换的学术学位博士生指标由学院收回进行指标配置。

第六条 学院使用配置指标的10%进行末尾补偿，该部分导师的分值由最近一次没有招生指标的年份分值进行累加后再排序（未获得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年份记为0分），进行学院配置指标的分配。

第七条 若当年审核通过学生数少于某导师计划招生指标数

时，该导师可在审核通过且未有导师接收的学生中，按照复核审查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学生；对经调配仍未招收到计划招生指标数时，该导师不再享受不足的招生指标数。

第八条 对所指导研究生出现学术不端问题及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的导师，减少招生指标或停招；当年所招博士生放弃入学资格的，减少其下一年相应数量的招生指标。

第九条 依据上年度博士毕业生初次就业率统计时（以学校时间节点为准）未就业学生数，本年度将减少相应类别及数量的研究生招生指标数。

第十条 未招收推免生且无在研省部级及以上课题的博士研究生导师，学院原则上不配置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第十一条 招生导师退回学院所配置的招生指标，由学院统一再分配。配置原则：

1. 按照果树学+茶学、蔬菜学+设施园艺学+观赏园艺学 2 个单元进行；
2. 退回指标优先考虑原二级学科未配置招生指标的博士生导师，然后再考虑单元内其他二级学科未配置招生指标的博士生导师；
3. 若同一单元导师均配置到 1 名招生指标后，剩余指标按照二级学科点招生导师测算结果，由高到低分配到相同二级学科使用；
4. 招生导师接受再分配指标数仅限 1 个。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园艺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及管理办法》（园艺〔2023〕10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园艺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送：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园艺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4年11月7日印发
